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劉上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101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殯字第1053161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殯葬處回復公會暨業者對二殯新大樓意見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105年11月17日示範禮廳觀摩意見交流、105年11月21、22日公會及業者意見、105年11月24日陳永德議員協調會、105年11月25日公會謝總幹事來電暨貴會105年11月22日北市儀旋字第10504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應議員曉薇、臺北市議會葉議員林傳、臺北市議會陳議員彥伯、臺北市議會陳議員錦祥、臺北市議會陳議員重文、臺北市議會張議員茂楠、臺北市議會陳議員永德、臺北市議會林議員亭君、臺北市議會李議員芳儒、臺北市議會顏議員聖冠、臺北市議會李傅議員中武、臺北市議會徐議員世勳、臺北市議會戴議員錫欽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殯葬處回復公會暨業者對二殯新大樓意見彙整表

公會暨業者意見	臺北市殯葬處回復
<p>1. 新大樓禮廳管制規定過於僵硬，無法滿足家屬多元化治喪需求；供桌、兩側屏風固定，對於布置及家屬答禮區空間運用缺少彈性。地毯、椅墊、屏風後到棺木區要有布幔係有宗教、習俗和實際需求。</p>	<p>1. 殯儀館立體化，必須縮短佈置時間，禮廳參禮區依低碳禮廳規劃理念及一館丁廳實施已久之作法，不掛布幔、不套椅套、不鋪地毯。屏風後方至入殮區基於尊重往生者信仰、特殊喪葬禮俗及地方習俗，並未多加限制。</p> <p>2. 參禮區若無屏風，就得掛布幔，且屏風內置有許多管路配線，該屏風暫不拆除，視使用後再檢討評估。</p> <p>3. 新大樓研擬共計 5 廳移除供桌(第 3、6、7、10、11 廳)。</p>
<p>2. 兩天地滑恐造成家屬跌倒，且跪拜區無鋪設地毯，造成家屬使用不便。家屬若因貴處禁止新禮廳鋪設地毯，下雨溼滑跌倒，由誰負責？</p>	<p>1. 每間禮廳將提供 20 個跪墊。</p> <p>2. 本處將善盡提醒之義務。</p> <p>3. 禮廳門口地板已設有除污設備。</p> <p>4. 本處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p>
<p>3. 為避免公會會員反彈，二館舊禮廳於拆除前繼續提供使用到 106 年 3 月份；請殯葬處接納此等建議，公會亦將安撫反彈業者。</p>	<p>新大樓啟用後，懷親廳除供聯合奠祭使用外，其他場次及丁級禮廳和 1 間丙級禮廳，繼續維持營運至 106 年 3 月。</p>
<p>4. 新大樓地下停車場僅有 18 格車位，數量不足且高度限制過低，每場次禮廳大約需要 4 台車輛，貴處如何因應？</p>	<p>將規劃於停車場業者專用道入口右手邊及舊禮廳前方之作業區設置卸貨暫停區，配合交管人員引導依序進入。</p>
<p>5. 一館電子外牌於 11 月 20 日發生錯字，貴處現場亦無人員可處理，新大樓未來如何因應？</p>	<p>1. 本處於假日亦有駐點廠商人員。</p> <p>2. 未來制度設計，可讓家屬或業者於播放前先確認。</p> <p>3. 預備可移動式 LED 螢幕，以備電子外</p>

公會暨業者意見	臺北市殯葬處回復
	牌故障備援。
6. 貴處可否比照其他縣市禮廳，設置滑軌，俾利懸掛宗教卷軸？	現行禮廳已有滑軌設計，同意只限懸掛宗教卷軸。
7. 公祭人潮較多的場次，收賻台太小會不夠用。	如收賻桌不敷使用，業者可在禮廳大門側邊設置收賻桌（以1張為限）及淨水台，惟擺設位置限禮廳大門前1公尺範圍內，且不得妨礙通行。
8. 引魂室離辦公室距離太遠，建議可設在拜飯區旁。	囿於空間限制，再現勘有無更適合場地。
9. 助念一小時登記一次，造成業者及家屬不便。	同現行使用方式，助念一次最多可使用8小時。
10. 音響及麥克風設備不好用，如果壞掉怎麼處理？	<p>1. 因本處提供此類設備僅供民眾治喪的基本使用需求，在管理和借用上，會確認麥克風是否功能正常及電池電量。</p> <p>2. 倘若業者有特殊需求而不使用本處設備，此部分不在規劃的低碳禮廳範圍內，業者可自備音響及麥克風設備。</p>
11. 殯葬業者的車輛無專用停放區，如遇雨天，從停車場走到禮廳，禮儀用品會濕掉損壞。	在不違反禮廳前方淨空的原則，擬規劃舊禮廳前方之作業區供殯葬業者臨停卸貨。
12. 二樓禮廳第一場7點開始，禮廳幾點開門？使用上如有問題要找誰？	<p>1. 二樓禮廳6時30分開門。</p> <p>2. 第一、四、八廳設有管理員值勤地點，未來將加裝電話，業者使用上如有問題可電洽禮廳管理員，辦公室門口會張貼當日服勤人員名牌。</p>
13. 投影幕投射位置太低，是否可調整？	已加裝投影布幕。
14. B1 出館車輛和佈置廠商	停車區已有區隔，再做明確標示。

公會暨業者意見	臺北市殯葬處回復
車輛易造成混亂。	
15. 民眾、大體、貨梯請明顯分別標示用途。	將再做明確標示。
16. B1、B2 燈光、標示不足。	1. B1、B2 燈光不足可能未全開。 2. B1、B2 標示已會勘，將再做明確標示。
17. 移靈電梯控管機制(使用中直達目的樓層)。	研議洽原廠商調整設定。
18. 真愛室有無配置桌椅	本處已採購桌、椅。
19. 倘家屬執意要掛布幔、鋪地毯，貴處裁罰對象係民眾或業者？	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辦理，原則上以禮廳申請人視為行為人。
20.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醫院不能辦告別式，殯葬處設施(禮廳)不足將更嚴重。	1.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106 年 7 月 1 日起醫殯分流，醫院仍可設置冰櫃及助念室，禁止的部分係禮廳及拜飯(豎靈)區 2. 本府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檢送相關因應報告予議會；經分析 106 年 7 月 1 日醫殯分流對本市造成之影響，及以本市二殯整建後設施分析評估，將可吸收醫殯分流後的殯、殮、奠、祭設施，影響尚在容許範圍內。
21. 拜飯區招標廠商資格，不應限身心障礙團體。	拜飯區委外已邁入第 4 年，擬檢討廠商資格，不限身心障礙之可行性。